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与江苏亚太水工机械有限公司、江苏亚太泵业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10-21 19:47:37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苏民三终字第0024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,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五一路79号。
负责人唐一新,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徐清,江苏泰州公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委托代理人卢春明,江苏泰州公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江苏亚太水工机械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大庆东路64号。
法定代表人常庆昌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张伯生。
原审第三人江苏亚太泵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大庆东路64号。

法定代表人常伟,该公司董事长。
委托代理人顾海涛。

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(以下简称泰州建行)因与江苏亚太水工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水工公司)、江苏亚太泵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亚太公司)商标权纠纷一案,不服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泰民三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泰州建行以已与被上诉人水工公司、原审第三人亚太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于2007年9月30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,上诉人泰州建行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泰州建行撤回上诉。
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,减半收取500元,由上诉人泰州建行负担。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张婷婷
审 判 员 徐美芬
代理审判员 曹美娟

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

书 记 员 黄 茜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170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